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察哈尔右翼中旗财政局的工程造价、绩效评价和财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嘉泽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7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嘉泽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信息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嘉泽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我要查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普通合伙企业(453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793634467U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成立日期	2006年11月20日
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经营范围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